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晓鸣股份北方（朝阳）种业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1.06 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深入贯彻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深耕蛋鸡种业核心赛道，完善全国产能战略布局，填补北方区域孵化产能缺口，强化对东北三省、河北北部及内蒙古东部等核心养殖市场的供给保障能力，公司拟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在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利州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晓鸣股份北方（朝阳）种业中心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6亿元，规划占地约42亩，拟建设年产5,000万羽健母雏的智能孵化基地。项目将打造集“智能孵化+数字孪生+绿色低碳”于一体的数字化“未来工厂”，建设期限为2年。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在蛋鸡制种领域的成熟技术优势与区域产业协同效应，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推动蛋鸡行业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办理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筹措资金、组织实施建设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晓鸣股份北方（朝阳）种业中心项目；
2. 项目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利州工业园区；
3. 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 亿元，规划占地约 42 亩，拟建设年产 5,000 万羽健母雏的智能孵化基地。项目将打造集“智能孵化+数字孪生+绿色低碳”于一体的数字化“未来工厂”，建设期限为 2 年；
4. 实施主体：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四、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利州工业园区。
- （2）项目名称：晓鸣股份北方（朝阳）种业中心项目。
- （3）项目投资：总投资 1.06 亿元。
- （4）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
- （5）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在工业园区内协调解决建设项目用地约 42 亩（厂区四址及面积以县规划局出具的文件为准）。
- （2）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国土部门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给乙方，出让价格以招拍挂结果为准，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符合甲方项目需求。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工商注册、规划预审、不动产登记证等相关手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5) 甲方根据国家各项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政策扶持支持。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及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用地内不能新增或转产有工业“三废”的产业项目。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项目区布局、设计必须符合甲方规划要求，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 乙方投资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保证达到 150 万元/亩以上，工业用地容积率基准 1.0 以上，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 7%。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建筑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乙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结束，要报经甲方进行初审，得到认可后，乙方开始组织建设。项目施工时乙方要严格按照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盖章的项目规划平面图、施工图进行施工。

(5)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资产安全，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资产受损，乙方应及时补救或进行适当赔偿。

(6) 乙方要在建设工程竣工和设备安装结束后向甲方申请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验收。

(7) 乙方在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规范，进行安全施工和安全生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完善全国产能布局，强化北方市场供给保障

随着公司“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核心经营模式的持续深化，在宁夏、河南、湖南、新疆等地布局孵化基地已取得显著成效。本次在辽宁朝阳投资建设北方种业中心，是公司顺应蛋鸡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织密全国孵化网络的关键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缩短对东北及华北北部市场的运输半径，降低雏鸡运输损耗，提升交付效率与产品品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北方区域的市场竞争力与龙头地位。

2. 顺应产业升级趋势，培育新质生产力

当前，蛋鸡产业正经历从传统养殖向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深刻变革。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及智慧农业发展方向，通过引入工业级智能装备与数智化管控系统，打造数字化“未来工厂”。这不仅是公司践行“以科技创新创造客户价值”使命的具体体现，更是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农牧业、构筑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的必然选择。

3. 政企协同发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具备优越的区位条件与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的落地，一方面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空间与抗周期波动能力；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人才、产业链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助力喀左县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地方智能、绿色蛋鸡产业发展，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互动。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公司成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产业协同效应，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深耕蛋鸡种业核心赛道，完善全国产能战略布局，填补北方区域孵化产能缺口，强化对东北三省、河北北部及内蒙古东部等核心养殖市场的供给保障能力。本《项目投资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书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